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抗字第8號

抗告人即

債務人 蘇耿宏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
0、0樓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債務人因聲請延長更生履行期限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09 年
03 11月19日所為之109年度事聲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
04 庭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抗告駁回。

07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08 理 由

09 一、抗告意旨略以：

10 查歷審裁定固稱：「理由、三、…聲請人需繳交交通罰鍰係
11 因其違反交通規則所致；考大車駕照未能通過，亦未提出係
12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證明文件，故此皆非屬不可歸責於
13 己之事由。末查，其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收入減少云
14 云，惟由其提出之薪資單可知，縱使扣除罰單及向公司借款
15 等可歸責之金額後，其每月應領薪資仍有新台幣(下同)26,7
16 80元至27,980元不等…」(詳嘉義地院109年度司消債聲字第
17 10號民事裁定第3頁下方~第4頁上方)暨『理由、四、(二)、
18 異議人主張因近期繳納交通罰款約50,000元，及因前未繳納
19 交通罰款，致小客車駕照遭吊銷而需重考駕照，後大客車駕
20 照未能考過，每次參加駕訓班、考照費用約20,000元，故聲
21 請延期履行更生方案云云，惟異議人繳納交通罰鍰及受吊扣
22 小客車駕照等情，均屬異議人違反交通規則所致，而用路人
23 本即應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異
24 議人以其身處運輸業，本較常人有可能被開立各式交通
25 罰單，非全然可歸責於異議人置辯，實屬無據。又異議人稱
26 因重考駕照，而大客車駕照之考取有一定困難度，異議人未
27 能考過，需支出每次參加駕訓班、考照費用等費用，惟此部
28 分亦未提出相關證明及單據以實其說，異議人上開主張均難
29 謂係不可歸責於異議人之事由，而與「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30 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不符。再者，異議人主張其提出
31 之薪資單上「應領薪資」部分尚須扣除諸多欠款後，始為異

01 議人實領薪資，即異議人現在實領薪資遠低於認可更生方案
02 裁定所認定之每月27,500元云云，然觀其薪資單所載「應領
03 薪資」金額，係由「小計」之金額，扣除罰單1/2超過4倍
04 獎金1.91、保費、向公司借款後之金額，並非異議人所稱尚
05 未扣除其他欠款等情，且依該薪資單所載異議人每月薪資應
06 為31,000元，縱使扣除罰單1/2、向公司借款2,000元部
07 分，仍較認可更生方案裁定所認定之每月薪資收入27,500元
08 為高，難認有履行困難之情。另異議人稱任職之公司經營不
09 好，主管告知農曆年後可能沒辦法再續聘云云，然異議人僅
10 片面陳述，並未提出任何資料佐證，且異議人迄今仍繼續任
11 職該公司，應屬尚未發生之事實，縱使發生，屆時再聲請延
12 長履行期限即可，此部分難認可採。從而，異議人執此作為
13 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之事由，於法自有未合。』(詳嘉義
14 地院109年度事聲字第24號民事裁定第5頁)云云，然：

15 (一)查抗告人於原審民國109年10月16日民事陳報狀即載明：

16 『一、檢附債務人近期繳納交通罰款之單據【合計近新臺幣
17 50,000元，如聲證3所示】；復因債務人前未繳納交通罰
18 款、致小客車駕照遭吊銷，嗣又重新報考小客車駕照(如聲
19 證4所示)。二、後債務人因未能考通過(每次參加駕訓班及
20 考照費用約20,000元)，且雇主仍每月自薪水中扣款2,000元
21 (即薪資單上「向公司借款」欄位，詳聲證5)，終至債務人
22 無力履行原更生方案還款條件。三、另，債務人自陳：「我
23 現在所任職的公司，經營早就不好，已經申請2.0跟3.0的補
24 助在發薪水，主管也告知過，農曆年後可能沒辦法再續聘，
25 在這之前要先安排好出路…」等語，併供鈞院審酌。』等
26 語，惜歷審裁定均疏未詳加審究。

27 (二)復查，抗告人歷審卷內檢附薪資單之「應領薪資」欄位尚須
28 扣除諸多欠款後、始為抗告人實領薪資，意即抗告人現實領
29 薪資遠低於原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即嘉義地院105年度司執
30 消債更第54號民事裁定)所認定之每月27,500元。就此，歷
31 審裁定顯有事實認定之違誤處。

01 (三)次查，「各式交通罰單」、「小客車考照費用」甚且「大客
02 車駕訓班報名費(因未能通過致重複報考)」等支出實非可歸
03 責於抗告人，蓋：

04 1、抗告人身處交通運輸業，本即較常人有可能遭開立各
05 式交通罰單、斷非全然可歸責於抗告人，加以現行規定罰單
06 若未繳清即不得報考其他駕照，然此部分支出並未為原經認
07 可更生方案裁定(即嘉義地院105年度司執消債更第54號民事
08 裁定)所慮及。

09 2、大客車駕照之考取本有一定困難度、測驗難度實無從普通機
10 車或小客車駕照考試相比擬，多數應考人須應試3~5次始能
11 如願取得合格駕照，是，該等大客車駕訓班暨報考等高額費
12 用支出、亦未為原經認可更生方案裁定(即嘉義地院105年度
13 司執消債更第54號民事裁定)所衡酌。

14 (四)再者，若抗告人雇主日後確因大環境不佳進而解雇抗告人，
15 實則抗告人亦無薪資收入足供債權人等強制執行、債權人等
16 徒奔走法院流程而無實益，此亦非抗告人所樂見。就此，適
17 足證延長本件抗告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對兩造均較現況有
18 利。

19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並非惡意拖延履行更生方案之人，實因上
20 開各項內、外在因素交迫，致扣除必要支出後、確無從履行
21 原經認可更生方案裁定(即嘉義地院105年度司執消債更第54
22 號民事裁定)，不得已始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一年四
23 個月後始續行上揭更生方案」或「將剩餘未繳期數延長一年
24 四個月還款」、闕非惡意躲債進而向法院聲請清算免責，無
25 奈歷審裁定疏未詳細審酌上情、致有諸多事實認定之違誤
26 處，抗告人現確無力履行原更生方案，爰依法具狀抗告，併
27 懇請鈞院賜將原裁定廢棄，抗告人原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准予
28 延長一年四個月。

29 二、經查，抗告人於105年10月6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
30 裁定抗告人於105年11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
31 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7

01 年2月22日以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4號裁定認可更生方
02 案，抗告人原來債務總金額為6,162,507元，更生方案清償
03 總金額為918,000元，總清償比例約14.90%，還款期限分6
04 年、共72期，每期清償金額為12,750元，並於107年3月16日
05 確定在案。

06 三、次查，抗告人嗣因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07 於107年10月30日以107年度司消債聲字第5號裁定更生方案
08 履行期限，應予延長八個月，自107年7月起至108年2月止暫
09 緩履行。惟查，抗告人嗣於109年7月30日又再具狀陳稱伊現
10 因肺炎疫情的關係導致減薪減少收入，因薪資過低想換去開
11 大車，但是又因遇到車禍沒辦法離職（每月薪水中扣還賠償
12 金），一方面又要去考大車的駕照仍未果，致伊已無力負擔
13 原更生方案之繳款云云，聲請再延長履行期限一年四個月。

14 四、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更生方案
15 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16 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是聲請
17 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必須是履行有困難，且係因不可
18 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者，兩個要件均須兼備始可。

19 五、而查，抗告人陳稱伊於109年10月16日陳報狀即檢附伊近期
20 繳納交通罰款之單據（聲證3）；復因伊前未繳納交通罰款、
21 致小客車駕照遭吊銷，嗣又重新報考小客車駕照（聲證4）；
22 後因未能考通過（每次參加駕訓班及考照費用約20,000元），
23 且雇主仍每個月自薪水中扣款2,000元（聲證5），終至伊無力
24 履行原更生方案還款條件。另伊自陳現在所任職的公司，經
25 營早就不好，已經申請2.0跟3.0的補助在發薪水，主管也告
26 知過，農曆年後可能沒辦法再續聘，在這之前要伊先安排好
27 出路…等語，惜歷審裁定均疏未詳加審究云云。然查：

28 （一）抗告人所述上情，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
29 及109年度事聲字第24號民事裁定，已經詳細說明不可採之
30 理由。抗告人陳稱伊須繳納交通罰款約50,000元，及因前未
31 繳納交通罰款致小客車駕照遭吊銷而需重考駕照，後大客車

01 駕照未能考過，每次參加駕訓班、考照費用約20,000元等詞
02 云云。而查，上述情形，係因抗告人違反交通規則所導致之
03 結果，乃為可歸責於抗告人自己之事由，故抗告人不得以此
04 作為理由，而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履行期限。另外，抗告人
05 陳稱所任職的公司經營不善，已申請2.0跟3.0的補助在發薪
06 水，主管預先告知可能於農曆年後沒辦法再續聘，要抗告人
07 先安排好出路云云。然查，抗告人在於107年10月前次聲請
08 延長履行期限時，即已以此為由聲請延長，此有本院107年
09 度消債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可稽。而查，抗告人迄今仍繼續
10 任職於該公司，顯見，此非必然發生之事實；且縱使發生，
11 屆時再聲請延長即可，無須提前以此為由聲請延長履行期
12 限。

13 (二)再查，抗告人考大車駕照未通過，僅是無法換開大車而已，
14 尚不影響抗告人現在之薪資收入。另查，抗告人陳稱因疫情
15 影響導致收入減少云云。惟查，依抗告人所提出之薪資單，
16 抗告人每月薪資約31,000元，縱然因罰單（約50,000元）而
17 每個月被扣600元或1200元，及因參加駕訓班及考照費用
18 （約20,000元）向公司借款而每個月被扣2,000元；惟查，
19 抗告人經扣除上述款項後，每個月實際的應領薪資，仍還有
20 26,780元至27,980元。此實領數額，與本院105年度司執消
21 債更字第54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時，所認定抗告人每月薪資
22 收入約27,500元，大致仍相當。抗告人現在每個月實際領取
23 的薪資，至少仍還有26,780元以上，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24 每個月必要支出為13,500元（參本院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25 第54號民事裁定第五頁），仍尚有餘額13,280元以上，足以
26 履行更生方案每期12,750元之清償金額。

27 六、綜據上述，抗告人聲請本院再次裁定延長其更生方案的履行
28 期限，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
29 不符，因此，難認其聲請為有理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
30 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之
31 聲請及原審以109年度事聲字第24號裁定駁回其異議，於法

01 均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請求廢棄
02 改判，核屬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3 七、據上論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
04 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05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0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中如

08 法官 陳卿和

09 法官 呂仲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朱鴻明